

湖北经济学院文件

鄂经院发〔2023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 人才工作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湖北经济学院人才工作奖励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印发施行。



湖北经济学院人才工作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,全面落实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目标任务,引导和激励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人才引进、培育和稳定工作,努力营造引才、育才、用才、爱才、留才的良好环境,根据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、中心、研究所等教学科研单位(不包含职能部门)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标准

第三条 人才工作奖励设置为“人才工作先进单位”奖项。

第四条 学校设立“人才工作奖励专项资金”,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和绩效总额,专门用于人才工作奖励。

第五条 学校对受到奖励的集体,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“人才工作先进单位”奖励获奖单位在编在岗教职工人均1000元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六条 “人才工作先进单位”评选条件

“人才工作先进单位”主要奖励在学校人才引进、培养和稳定等人才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,评选条件为:

(一) 单位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高度重视人才工作。坚持

科学人才观，积极贯彻落实学校各项人才政策举措，把“尊重人才、爱护人才、培养人才”作为促进单位事业发展的助推器。

（二）保质保量完成人才引进任务。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明确，结合单位急需人才，不断加大引进投入力度，积极构建“人才信息库”，创新人才引进渠道和途径，人才引进成绩突出。

（三）创新人才工作机制，工作氛围良好。健全完善单位内部教师培养、使用、激励、保障等方面的措施和制度，关心各类人才的工作、学习、成长和生活。教师群体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高。

（四）人才使用、培育工作中成效显著。教师在重大项目、重大成果及重要奖项方面业绩突出，对学校事业发展贡献较大，具有引领和表率作用。

（五）核心人才队伍稳定，无人才流失。

在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引进中取得成绩的单位优先评选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七条 满足奖励条件的单位，可申报“人才工作先进单位”。

第八条 人才工作奖励一般每2年评选1次，每次评选“人才工作先进单位”2个。

第九条 人才工作奖励的申报与评审按以下程序办理

（一）申请。满足条件的单位申请，并附证明材料，提交人事处。

(二) 审核。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(三) 评审。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评议，提出建议获奖单位。

(四) 公示。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，公示获奖名单。

(五) 表彰。学校发文表彰并核发奖金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